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6-02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18 日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已向该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公司以转增后的总股本 94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 5.91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股利全部执行给流通股股东，则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实际得到 20.66 元现金（含税），其中 5.91 元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现金股利，14.75 元为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 269,9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2 股股份。

3、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 269,9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后股本每 10 股无偿派发 16 份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行权比例为 4:1 的欧式认沽权证。权证的初始行权价为 30.30 元，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 个交易日。

-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 除权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4 日
- 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本日股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贵州茅台”变更为“G 茅台”，股票代码“600519”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6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相关公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已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943,800,000 股，流通股股份数增加为 269,926,800 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 公司以转增后的总股本 94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 5.91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股利全部执行给流通股股东，则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实际得到 20.66 元现金（含税），其中 5.91 元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现金股利，14.75 元为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 269,9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2 股股份。

3)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 269,9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后股本每 10 股无偿派发 16 份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行权比例为 4:1 的欧式认沽权证。权证的初始行权价为 30.30 元，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 个交易日。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转增并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转增并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305,236,344	64.68%	27,413,654	360,789,359	583,059,034	61.78%
2	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18,876,000	4.00%	2,963,902	22,311,432	34,788,098	3.69%
3	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2,831,400	0.60%	444,586	3,346,715	5,218,214	0.55%
4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25,322	0.58%	427,929	3,221,331	5,022,715	0.53%
5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	1,816,882	0.39%	285,286	2,147,555	3,348,478	0.35%
6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1,816,884	0.39%	285,286	2,147,557	3,348,482	0.35%
7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1,816,884	0.39%	285,286	2,147,557	3,348,482	0.35%
8	深圳市盈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16,884	0.39%	285,287	2,147,557	3,348,481	0.35%
合 计		336,936,600	71.40%	32,391,216	398,259,061	641,481,984	67.97%

三、实施日期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2、除权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4 日

3、复牌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4、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作除息处理，并计算除息价。但根据有关规定，对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该日将不计入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公司股票该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5、现金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6、认沽权证上市日：具体日期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贵州茅台”变更为“G 茅台”，股票代码“600519”保持不变。

五、实施办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1、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现金对价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2006年5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可于现金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对价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 2006 年 5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权证对价派送对象为 2006 年 5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有关权证上市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illegible]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G 日+12 个月前	G 日+12 个月～G 日+24 个月	G 日+24 个月～G 日+36 个月	G 日+36 个月后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583,059,034	535,869,034	488,679,034	0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58,422,950	0	0	0

注：G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八、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新总股本总数 943,8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05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85 元。

九、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852-2386002

传 真： 0852-2386005

电子信箱： fnp@moutaichina.com

公司网站： www.moutaichina.com

联系地址：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邮政编码： 564501

十、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2 日